國立中正大學出現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處理流程

109年3月12日版

發生確診病例

1. 健康管理追蹤者
2. 衛生單位通報

1. 校安中心協助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2. 通報防疫小組總指揮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總幹事

啟動傳染病防疫作業

個案追蹤管理

1. 個案住院隔離，列入個案管理並進行衛教宣導。
2. 依嘉義縣衛生局(所)指示執行追蹤關懷。
3. 個案經醫生診斷痊癒後返校，依醫院判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14天。

切斷感染源

建立接觸者名單及健康管理

1.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系(所)、國際處、人事室及個案所屬單位立即整理調閱個案及相關人員活動紀錄，並事先詢問個案及相關人員活動細節。
2. 衛生保健組彙整上述資料，配合嘉義縣衛生局(所)疫情調查，提供接觸者名單。

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14天

本國生、境外生(依附在臺親友)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交通運送規格**返家隔離**

境外生(校外住居、未依親者)：安排入住**隔離宿舍**

接觸者管理：

1. 調查接觸者有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。
2. 視情況聯絡119救護車就醫。
3. 追蹤接觸者健康情形，評估有無群聚感染情形。

由嘉義縣衛生局追蹤監測14天，並判定結案與否

1. 辦理隔離宿舍入住、退宿作業。
2. 協助提供住宿期間供膳、生活備品或其他需求。
3. 14天期間協助管理追蹤學生出入情形、環境定期消毒。

切斷感染源

1. 防疫小組依教育部或嘉義縣衛生局啟動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並暫停校內各項大型活動。
2. 環安中心立即實施環境消毒工作。
3. 停班停課名單。

停班停課：

1. 本國教職員工、本國學生、境外生(校外賃居、依附在臺親友)、境外教職員工(校外賃居)：自行返家。
2. 境外生(未校外賃居、未依附在臺親友)：總務處或學務處協助入住**安居宿舍**。

14天監測期滿，經確認後予以返校復班、復課

相關單位配合事項

1. 追蹤個案、彙整校園疫情、發生疑似群聚感染時，配合主管機關聯繫工作。
2. 防疫小組：校長視疫情需要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啟動緊急應變機制。
3. 秘書室：發佈新聞稿，統一對外發言；研議及提供替代、集中或居家辦公期間公文處理傳遞及管理。
4. 學務處：
   1) 掌握住宿生床位及宿舍接觸者名單，並掌握住宿生、校外賃居生疫情。
   2) 協助學生辦理請假；對停課之弱勢學生，酌情提供必要之生活及經濟協助。
5. 總務處及學務處：立即協助提供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，實施隔離及居住。
6. 教務處：提供安心就學措施，妥適安排學生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及成績考核等事宜，提供彈性輔導之就學機制
7. 人事室：
   1) 掌握教職員工請假、健康狀態及管理。
   2) 協助教職員工辦理請假事宜。
   3) 提供人力資源運用、執行職務代理名冊、彈性上班時間。
8. 輔導中心：對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，以電話、書信或電子郵件進行心理輔導，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
9. 總務處：研議及提供替代辦公室活集中辦公場地。
10. 資訊處：研議及提供替代辦公室活集中辦公所需資訊網路設備及可行性
11. 系所：通知學生家長、個案導師、系所主任，協助掌握學生請假、健康情況，並安排後續照顧、課業及請假相關事宜。
12. 各單位：安排維持辦公人力。